

信息学院关于博士学位论文 学院进行预评审的通知（试行）

博士学位授权点硬性量化指标日益提高，学科评估、学位点合格评估、博士点动态调整已经进入常态化，博士学位论文不端、抽查不合格等，将严重影响学位点的发展和声誉。

根据学科评估、学位点合格评估的要求和目的，为提高我院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和科研水平，确保博士学位论文顺利通过教育部抽查，推进我院博士点的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《信息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学院进行预评审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，请各位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生高度重视，对照严格执行。

1、博导对博士学位论文全方位严格把关

- (1) 是否按要求完成了开题报告和预答辩；
- (2) 学院规定的学位申请条件是否已经达到；
- (3) 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是否合适，与所属博士专业内涵、学科特点、潜在要求是否吻合，是否符合工科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；
- (4)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量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要求、且工作量饱满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；
- (5) 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结构是否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；
- (6) 博士学位论文排版是否规范，语句表达是否通顺，公式、图表、文献引用是否规范统一，章节编号是否正确合理，实验结果展示和实验结论分析是否前后一致。

2、博士学位论文提交学院预评审

- (1) 上半年3月1日、下半年9月1日，请拟申请答辩的博士

生将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最终版本，导师审核认为达到要求并同意提交学院，打印装订纸质 3 本、每一本封面上导师本人亲笔签字，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院内专家对论文的选题、内容、撰写等方面进行预评审。

(2) 对于论文存在较大问题者，一律做延期处理，对于已满 6 年学习期限者一律做消除学籍处理。

(3) 若论文在提交学院之日起的 15 天内能够按照院内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论文者，请博导与博士生本人协商，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于 3 月 15 日（上半年）、9 月 15 日（下半年）重新将修改后的论文纸质 1 本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同意后，方可提交学校进入论文查重和送审等后续环节。

本通知从 2017 年 1 月开始实施。未尽事宜，由信息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。

信息学院

2017 年 1 月 9 日